

## 自由配週年慶抽獎活動辦法

### 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### 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一般民眾體驗本公司自由配平台，於平台自行組合保險商品並進行保費試算，特舉辦自由配週年慶抽獎活動。

### 三、活動期(時)間：

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6日至111年12月11日。

### 四、活動(參加)對象：

所有自然人。

### 五、活動方式及說明：

- (一) 依照本公司 Facebook 粉絲團「自由配週年慶」貼文說明，需透過自由配平台，幫助某虛擬人物組合保險商品，試算保費完成後進行畫面截圖，虛擬人物資料設定如下：男性、出生年月日為1990年1月1日，職業類別為第一類。
- (二) 於本公司 Facebook 粉絲團「自由配週年慶」貼文下方留言處，以本人有效 Facebook 帳號標註一非本人之有效帳號，並留言「國泰自由配像是玩樂高」並上傳畫面截圖後送出，即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
### 六、獎項及名額：

獎項(品)	名額
樂高 LEGO 積木組	5名

### 七、抽獎日期及方式：

本公司將於活動期間截止後2日內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。

### 八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111年12月14日於本公司 Facebook 粉絲團「自由配週年慶」活動貼文下方公告。

### 九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得獎者需於接獲本公司 Facebook 粉絲團私訊得獎通知 7 個工作日內，回傳領獎作業資料，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之客服專線(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 00-036-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本公司官網首頁>問題與聯繫>聯絡我們>客服電話>撥打網路電話))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laws-policies/interests-customer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(二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三)參加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；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
(四)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本公司資料庫電子郵件所對應(或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)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為主，得獎者若為自然人，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若為法人則須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網站之登記資料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
- (五)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七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九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一) 本公司保有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